

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決議
(移付懲戒部分)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○○，涉有假借職務權力故意對兒童犯罪等不當情事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其侵越權限，行為不當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準用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，及第 95 條第 2 款、96 條第 1 項規定，移送監察院審查，並先行停止其職務。